（上接A21版）

根据中意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意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中意资产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意资产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意资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意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五）东吴人寿

1.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691628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第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6-23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人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业务许可证》（编号：B0001H320000001）的《保险许可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六）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基金”）以其管理的建信基金惠众添添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基金提供的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的《建信基金惠众添添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基金惠众添添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R328
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根据建信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建信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1622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9-1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B0100H21100000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5号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以其管理的华能信托·北诚瑞盈2号资金信托（简称“北诚瑞盈2号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北诚瑞盈2号信托的《华能信托·北诚瑞盈2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北诚瑞盈2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北诚瑞盈2号资金信托
备案编码	ZXCD3012020050100400150
管理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根据华能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2-24层
法定代表人	孙跃
注册资本	619858.740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融信托、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民间、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基础类）业务（非公权机为同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华能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6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北诚瑞盈2号信托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盈2号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资管”）以其管理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P935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根据国联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GC4H8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小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合法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号为9100000056973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云南信托（代表云南国际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以其管理的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兴享1号信托计划的《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兴享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CD2025061300000049189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6-16

根据云南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11504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付熙
注册资本	2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民间、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6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兴享1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资管”）以其管理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P935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根据国联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GC4H8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小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合法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号为9100000056973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兴业国投

1.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国投提供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CD3412020405010028877
管理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6日

根据交银国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001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隆盛广场B栋16-17层
法定代表人	董事卫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交银国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核发于2022年2月1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44H24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交银国信”）以其管理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CD3412020405010028877
管理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6日

根据交银国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001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隆盛广场B栋16-17层
法定代表人	董事卫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交银国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34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以其管理的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兴享1号信托计划的《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兴享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兴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CD2025061300000049189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6-16

根据云南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11504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付熙
注册资本	2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民间、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6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兴享1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信托（代表兴享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兴业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兴业证券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证券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MR89
管理人名称	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11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2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号为9100000056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十）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的《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MR8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11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2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号为9100000056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中信资管（代表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管”）以